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7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楊保安會計師即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5 顧定軒律師即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 
07 園區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 
08 7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吳 美 蒼

16 法官 陳 容 正

17 法官 蔡 和 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